

证券代码：834151

证券简称：恒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7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洪波先生主持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郑从庆因工作地点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开发建设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，全资子公司拟核名称为菏泽恒运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运光伏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郑洪波，注册资本：3 万元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 300 米路南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储能技术服务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。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等以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